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888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月11月有機米供應名單 (376550000A_11201888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縣「112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」，自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提供免費有機米予學校午餐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5日府農產字第1120054438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12)年度下半年執行期程選定10月至11月於學校午餐供應有機米。
- 三、112年10月份由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、富里鄉農會及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等3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112年11月份由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花蓮市農會及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。
- 四、112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撥售價格為每公斤18.3元，國中生

112/09/18



平均每人每餐白米價格為1.8元，國小生平均每人每餐白米價格為1.5元。扣除米價後屆時用餐學生及教職員餐費，國中端以每人每餐58.2元計收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53.5元計收。

五、為推廣本縣國中小學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(有機米及有機蔬菜)，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於使用有機食材當日，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，並請學校協助宣導學校午餐當日使用有機食材。

六、另為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計畫並達成辦理食農教育場次，請學校於接到上開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，務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，俾利將年度計畫成果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核結。(食農教育課程內容，包含配合學校安排講習或於田間進行有機食材DIY體驗，介紹作物生長知識、種植經驗分享、有機及慣行農法的差別，教授友善土地永續環境的觀念等。)

七、檢附112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10月至11月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津吉有限公司、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

